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张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提名谷云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后，谷云松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任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附：谷云松先生简历

谷云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1998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谷云松先生于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学习；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先后在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东芝电梯公司担任设计员职务；2000年9月进入沈阳远大集团工作；2001年9月进入沈阳博林特电梯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院院长等职务。先后主持开发的重载公交型扶梯及卓·悦系列电梯，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和三等奖等荣誉。现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谷云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谷云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